



專利

● 智慧局 AEP1-12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99 年 1-12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時間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99 年 01 月	41	2	20	63	16	0	0	16	79
99 年 02 月	22	1	20	43	16	2	0	18	61
99 年 03 月	88	1	13	102	39	0	0	39	141
99 年 04 月	261	0	15	276	35	0	1	36	312
99 年 05 月	173	0	10	183	22	0	0	22	205
99 年 06 月	88	1	10	99	33	4	0	37	136
99 年 07 月	30	3	6	39	37	0	1	38	77
99 年 08 月	36	5	5	46	44	0	0	44	90
99 年 09 月	33	0	13	46	27	3	0	30	76
99 年 10 月	31	1	7	39	35	0	1	36	75
99 年 11 月	20	0	6	26	61	2	0	63	89
99 年 12 月	27	1	11	39	54	1	2	57	96
總計	850	15	136	1001	419	12	5	436	1437*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總計
台灣 (TW)	850	15	136	1001
日本 (JP)	178	1	4	183
美國 (US)	153	5	1	159
德國 (DE)	15	1	0	16
瑞士 (CH)	13	2	0	15
英國 (GB)	12	0	0	12
荷蘭 (NL)	8	3	0	11
韓國 (KR)	10	0	0	10
新加坡 (SG)	5	0	0	5
瑞典 (SE)	4	0	0	4
加拿大 (CA)	4	0	0	4
法國 (FR)	3	0	0	3
丹麥 (DK)	2	0	0	2
義大利 (IT)	2	0	0	2
香港 (HK)	2	0	0	2
澳洲 (AU)	2	0	0	2
土耳其 (TR)	1	0	0	1
中國大陸 (CN)	1	0	0	1
西班牙 (ES)	1	0	0	1
模里西斯 (MU)	1	0	0	1
泰國 (TH)	1	0	0	1
以色列 (IL)	1	0	0	1
總計	1269	27	141	1437

* 包含 32 件不適格或重複申請 (25 件不適格，事由 1 為 11 件；事由 2 為 3 件；事由 3 為 11 件)。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申請時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至 99 年 12 月底	75.2
事由 2	至 99 年 12 月底	65.1
事由 3	至 99 年 12 月底	107.4

註：事由 1 係自 98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事由 2、3 係自 99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底。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99 年 1-12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 (US)	585	10	595	44.5%
中國大陸 (CN)	458	0	458	34.2%
日本 (JP)	156	1	157	11.7%
歐洲 (EP)	68	16	84	6.3%
韓國 (KR)	22	0	22	1.6%
英國 (GB)	6	1	7	0.5%
澳洲 (AU)	4	0	4	0.3%
荷蘭 (NL)	2	0	2	0.1%
俄羅斯 (RU)	2	0	2	0.1%
德國 (DE)	2	0	2	0.1%
烏克蘭 (UA)	1	0	1	0.1%
泰國 (TH)	1	0	1	0.1%
瑞典 (SE)	1	0	1	0.1%
法國 (FR)	1	0	1	0.1%
紐西蘭 (NZ)	1	0	1	0.1%
總計	1310	28	1338	100.0%

註：其中有 37 件加速審查申請同時引用複數國家之對應案；事由 2 中，國別英國為不適格案件。



- **新式樣專利之分類，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9 版」**

現行「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8 版」爰於同日停止適用；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之新式樣專利，依「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8 版」之分類。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958

- **為提升便民服務，自 100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免附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圖說)**

為提升便民服務效能，本局將自 100 年 3 月 1 日實施優先權證明文件核發新制作業，自該日以後提出之專利新申請案，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者，如經本局程序審查確認申請日後，即由本局列印取得申請日之首份中文說明書及圖式(圖說)製作優先權證明文件，再予核發，申請人無庸再檢附，100 年 3 月 1 日以前提出之申請案，仍請申請人依所需份數，檢附最初提出之專利說明書及圖式(圖說)。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08

- **公告修正「優先權證明書申請書」之專利申請書表，並修訂「優先權證明書申請須知」**

依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

公告事項：公告修正「優先權證明書申請書」之專利申請書



表，並修訂「優先權證明書申請須知」。新修正之申請書表自100年3月1日起開始使用，申請人可至本局網站（<http://www.tipo.gov.tw>），「專利 / 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 / 新版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網頁下載。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07

● 申請專利請務必載明正確之申請人姓名或名稱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第二章有關「申請人之處理原則」之規定，已於99年10月21日發布修正，並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施行，生效日以後尚在處理中之專利申請案皆有適用，申辦專利時請務必載明正確之申請人姓名(名稱)，以確保權益。（「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程序審查及專利權管理」修正內容及「專利申請案申請人之態樣及基準修正前後之處理原則對照表」，請參照本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816)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938

● 商標法修正草案已於99年12月23日經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

商標法修正草案經提99年12月16日行政院第3226次院會通過，12月23日函請立法院審議。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951



- 配合五都改制之商標案件處理說明鑒於五都改制係國家政策重大變革，商標案件之申請及註冊登記，配合五都改制，處理原則如下：

一、商標案件當事人之地址，包括已註冊或申請中的商標、審結或審理中各項程序案件，已自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全面主動更改為五都升格後的新地址，民眾毋庸來函申請變更地址。

例 1：原地址「台北縣中和市……」改為「新北市中和區……」。

例 2：原地址「台中縣后里鄉聯合村……」改為「台中市后里區聯合里……」。

例 3：原地址「台南縣東山鄉南勢村……」改為「台南市東山區南勢里……」。

例 4：原地址「高雄縣鳳山市……」改為「高雄市鳳山區……」。

二、已註冊或申請中的商標圖樣，若含有新五都之原市名稱者，實際上使用新五都之名稱者，因具有實質同一性，可認為原註冊或申請中商標之使用，毋需向本局申請更換商標圖樣。

例 1：已註冊或申請中的商標圖樣含有「台北縣○○商業同業公會」，註冊後實際使用「新北市○○商業同業公會」，可認為該註冊商標之使用。

例 2：已註冊或申請中的商標圖樣含有說明性之「台南縣永康市○○」地址，實際使用「台南市永康區○○」，不影響註冊商標有無使用之判斷。



三、商標註冊人或申請人名稱含原五都名稱者，因前後名稱具實質同一性，因此商標註冊人或申請人毋庸來函申請變更註冊人或申請人之名稱。

四、以上若有需要變更者，可備具申請書變更申請人或註冊人名稱，亦可更換為新五都名稱之商標圖樣，毋庸繳納規費。

若對配合五都改制之商標案件處理方式，有任何建議與問題，歡迎來電賜教（電話 02-23767596 劉小姐），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5012

● 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於 99 年 12 月 27 日發布修正，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956

● 本局「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檢索系統」網址更改公告

本局「生技醫化及中草藥專利檢索系統」已移機完成，正式網址為 <http://biotech.itri.org.tw:8080>，請多加利用。

http://www.tipo.gov.tw/ch/News_NewsContent.aspx?NewsID=4952



智慧財產局動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北服務處		
100年2月份專利商標代理人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代理人
2/01(二)09:30-11:30	專利	張仲謙
2/08(二)09:30-11:30	專利	林存仁
2/08(二)14:30-16:30	專利	林金東
2/09(三)09:30-11:30	專利	祁明輝
2/10(四)09:30-11:30	專利	甘克迪
2/11(五)09:30-11:30	專利	陳晃顥
2/14(一)09:30-11:30	商標	羅逸梅
2/14(一)14:30-16:30	專利	陳逸南
2/15(二)09:30-11:30	專利	金烽琦
2/16(三)09:30-11:30	專利	閻啟泰
2/16(三)14:30-16:30	專利	陳翠華
2/17(四)09:30-11:30	專利	宿希成
2/18(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鄭振田
2/21(一)09:30-11:30	商標	張文彬
2/22(二)09:30-11:30	專利	吳保澤
2/22(二)14:30-16:30	專利	張耀暉
2/23(三)09:30-11:30	專利	丁國隆
2/24(四)09:30-11:30	專利	陳昭誠
2/25(五)09:30-11:30	專利	王彥評

註 1.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台北局址，服務處地點（106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2.欲洽詢表列之代理人，亦可直撥電話（02）2738-0007 轉分機 306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台中服務處 100年2月份專利商標業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02/09(三) 14:30—16:30	專利	楊建信
02/10(四) 14:30—16:30	商標	陳建業
02/11(五) 14:30—16:30	專利	郭夔忠
02/16(三) 14:30—16:30	商標	陳逸芳
02/17(四) 14:30—16:30	專利	陳鶴銘
02/18(五) 14:30—16:30	專利	施文銓
02/23(三) 14:30—16:30	商標	吳宏亮
02/24(四) 14:30—16:30	專利	朱世仁
02/25(五) 14:30—16:30	專利	趙元寧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00年2月份專利商標義務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
2/01(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陳明財
2/08(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趙正雄
2/09(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家復
2/10(四)14:30-16:30	專 利	賴建良
2/11(五)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德安
2/14(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郭同利
2/15(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楊欽堯
2/16(三)14:30-16:30	專利、商標	王增光
2/17(四)14:30-16:30	商 標	劉建萬
2/21(一)14:30-16:30	專利、商標	李榮貴
2/22(二)14:30-16:30	專利、商標	林進福
2/23(三)14:30-16:30	商 標	喬琿琿
2/24(四)14:30-16:30	專利、商標	黃茂明